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918, 908, 48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769, 890, 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 149, 018, 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25. 378061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88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0 人，董事瞿秋平先生、独立董事冯仑先生和林家礼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出席 7 人，监事程峰先生、陈辉峰先生、郑小芸女士和宋春风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9,770,501	99.993231	119,809	0.006769	0	0.000000
H 股	1,147,294,578	99.849994	1,151,600	0.100224	572,000	0.049782
普通股合计:	2,917,065,079	99.936846	1,271,409	0.043558	572,000	0.0195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9,770,501	99.993231	119,809	0.006769	0	0.000000
H 股	1,148,393,178	99.945606	0	0.000000	625,000	0.054394
普通股合计:	2,918,163,679	99.974483	119,809	0.004105	625,000	0.0214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因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娇律师、蒋彧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